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會110偵緝697字第110903801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緝字第 69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
受送達人被告廖中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緝字第 697 號被告莊震裕傷害
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廖中祥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
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會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陳姿雯 決行